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变动的公告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城投”）于2010年12月发行“10本溪债”、2011年12月发行“11本溪债”、2015年1月发行“15本溪债”、2017年4月发行“17本溪城建CP0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17年7月24日，本溪城投发布《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8期（2017年4月6日），从2017年7月14日起，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本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溪城投已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本）工商核变通内字[2017]第2017001671号）。

同时，公告还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控股股东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也未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